（上接 D42 版）

8	石河子市老旧小区整体改造及专项改造配套供水、供电、供暖、供气改造项目 EPC（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8”）	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020-4-25	2020-4-25	政府单位	开工后按进度计量款的7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85%，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97%，剩余部分按国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9	103团二次网、换热站供热设施改造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以下简称“项目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103团蔡家湖镇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022-8-4	2022-8-10	政府单位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按月提出付款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和全过程造价审核工程量，报甲方代表确认后，按照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时，停止支付，竣工验收后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经审计金额的97%，剩余3%结算价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10	第八师下野地、莫索湾消防站及团场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第三标段）（以下简称“项目10”）	石河子市消防救援支队	非关联方	2020-4-15	2020-4-15	政府单位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2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款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60%时扣回全部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的80%，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款的80%时停止支付，待工程资料交付、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97%；将结算工程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国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11	石河子城市供水管网改造扩建工程（以下简称“项目11”）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4-20	2020-4-28	国有企业	进度款支付最高不得超过乙方计价款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后，双方进行竣工结算，支付除应扣除费用和扣留质量保证金外的竣工计量款，付款总金额不得超过结算总金额的95%，5%为质保金。
12	第八师143团石南农场天然气锅炉房分区供热设施项目设计采购一体化总承包（以下简称“项目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三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	非关联方	2022-10-18	2022-10-21	政府单位	开工后按进度计量款的7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计量款的85%，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97%，剩余部分按国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13	辽疆天富节能环保产业园工业厂房建设项目（一期）肖平（以下简称“项目13”）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17-8-30	2017-9-3	国有企业	开工后按进度计量款的7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计量款的85%，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97%，剩余部分按国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14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八师石河子市南子午路和西三路等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14”）	新疆天建宏润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8-1	2021-8-10	国有企业	进度款支付最高不得超过乙方计价款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后，双方进行竣工结算，支付除应扣除费用和扣留质量保证金外的竣工计量款，付款总金额不得超过结算总金额的95%，5%为质保金。
15	第八师石河子市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地下部位水、电、暖、气、通信整体改造项目23#小区施工承包（以下简称“项目15”）	江苏华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4-8	2021-4-20	民营企业	进度款支付最高不得超过乙方计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90%，竣工决算后支付至97%，乙方完成工程量审定总价的3%作质量保证金。
16	石河子市老旧小区24#小区等专项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16”）	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4-20	2020-4-25	国有企业	进度款支付最高不得超过乙方计价款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后，双方进行竣工结算，支付除应扣除费用和扣留质量保证金外的竣工计量款，付款总金额不得超过结算总金额的97%，3%为质保金。
17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室外管网水暖工程（以下简称“项目17”）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8-8	2021-8-10	国有企业	按照单位工程进度支付，月支付审核合格工程量的60%。室外管网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按照建设单位竣工结算程序，本工程竣工验收达到验收条件并经结算监督验收（含备案），支付至结算额的97%，预留3%保修金。
18	石河子市天山路道路工程（含双拥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配套管线工程（以下简称“项目18”）	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019-5-1	2019-5-2	国有企业	开工后按进度计量款的7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计量款的85%，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97%，剩余部分按国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19	北工业园区职工宿舍三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二标段）（以下简称“项目19”）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12-2	2022-12-5	政府单位	开工后发包人按进度计量款的8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计量款的90%，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工程款的97%，剩余部分按国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20	天富养老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20”）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17-6-15	2017-6-15	国有企业	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经双方确认造价后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的80%，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款的95%时停止支付，期间不因资金短缺影响工程进度及质量。竣工验收结算批准后支付至结算款的95%，剩余部分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期满后一次付清。
21	于田县大芸、玫瑰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一标）（以下简称“项目21”）	于田县英巴格乡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023-6-1	2016-9-29	国有企业	预付款的金额为30%，在工程完工后7日内付至工程总价的85%，上报审计决算，待决算后支付决算总价的100%。
22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5GW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B阶段）220kV变电站工程（以下简称“项目22”）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3-10	2021-3-20	民营企业	进度款中请，审核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指已验收合格的工程实体部分，约占80%，另一部分为合格工程的对应过程资料部分，约占20%，两者均已完成，则按合格工程的100%计取，参与合同规定的进度款计算；结算完成后，双方进行竣工结算，支付除应扣除费用和扣留质量保证金外的竣工计量款，付款总金额不得超过结算总金额的95%，5%为质保金。
23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天富·新天地项目室外管网及道路铺装工程（以下简称“项目23”）	中铁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4-25	2021-5-1	国有企业	支付方式为全部工程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70%；本工程在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完成竣工审计3个月后，付至甲乙方结算金额总量的97%，剩余3%作为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按规定一次付清（不计息）。
2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以下简称“项目24”）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23-9-21	2023-9-23	国有企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全部竣工资料要求按国家档案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并按要求存档）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5%，将结算价款总额的5%作为保修金，剩余部分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25	玛石铁路配套供水管网改正及供电项目迁建工程（以下简称“项目25”）	新疆玛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20-8-14	2020-8-30	国有企业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代建人审批签认经本工程监理单位确认的已完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将审批结果及相应资料递交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最高不得超合同价的80%，工程项目全部完成并结算定案后，支付到结算定案值的90%；竣工验收决算审核（审计）批复后支付到97%，预留3%的质保金。
26	石河子市老旧小区改造EPC项目22#小区排水工程（以下简称“项目26”）	中铁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4-23	2020-4-25	国有企业	发包人对承包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第一标段（以下简称“项目27”）的工程款按进度支付至70%，竣工验收前支付至8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97%，剩余部分按国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27	2023年八师石河子市煤炭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以下简称“项目27”）	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023-4-6	2023-4-6	政府单位	开工后按进度计量款的8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计量款的90%，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97%，剩余部分按国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28	第八师一四九团2021年连队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第一标段（以下简称“项目2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九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021-7-23	2021-7-23	政府单位	工程款按进度支付至70%，竣工验收前支付至8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97%，剩余部分按国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29	第八师天富养老产业园建设项目－老年护理院（以下简称“项目29”）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18-5-22	2018-5-25	国有企业	支付方式为全部工程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70%；本工程在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完成竣工审计3个月后，付至甲乙方结算金额总量的97%，剩余3%作为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按规定一次付清（不计息）。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累计回款金额	期后结算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注1）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确认时点	确认方式	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金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项目1	5,979.11	98.00	100.00	1,576.96	1,576.96	2023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审结算	5,804.96	4,402.15	22.01	—	—	—	1,576.96	—	—
项目2	7,336.35	—	92.30	—	2,609.84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6,212.34	3,798.89	18.99	—	—	—	2,609.84	—	—
项目3	7,828.62	90.00	100.00	4,081.59	4,081.59	2023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审结算	7,182.22	3,747.02	18.74	2,311.59	328.92	注2	1,770.00	40	40
项目4	4,000.00	95.00	98.00	745.24	745.24	——	完工一次性确认	尚未确认收入	—	3,455.34	17.28	345.66	98.65	2-3年	399.57	50.00	50.00
项目5	3,000.00	85.00	95.00	574.00	1,479.54	——	完工一次性确认	尚未确认收入	—	2,493.89	12.47	—	—	—	1,479.54	—	—
项目6	2,300.00	100.00	100.00	2,256.56	2,256.56	——	完工一次性确认	尚未确认收入	—	1,987.66	9.94	967.10	447.86	3-4年	1,289.46	—	—
项目7	2,200.00	80.00	90.00	1,048.73	2,026.02	——	完工一次性确认	尚未确认收入	—	1,786.89	8.93	—	—	—	2,026.02	—	—
项目8	13,438.15	90.00	100.00	11,773.98	11,773.98	2023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审结算	12,318.03	1,664.17	8.32	—	—	—	11,773.98	—	—
项目9	2,236.82	85.00	95.00	1,972.16	1,972.16	——	完工一次性确认	尚未确认收入	—	1,617.84	8.09	47.88	6.99	1-2年	1,924.27	—	—
项目10	1,900.00	85.00	95.00	1,924.33	1,924.33	——	完工一次性确认	尚未确认收入	—	1,510.51	7.55	174.63	25.48	1-2年	1,749.69	—	—
项目11	1,805.06	98.00	100.00	615.90	615.90	2023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结算协议书	1,656.02	1,189.16	5.95	115.90	53.67	3-4年	500.00	—	—
项目12	1,500.00	85.00	95.00	913.06	1,391.00	——	完工一次性确认	尚未确认收入	—	1,189.15	5.95	—	—	—	1,391.00	—	—
项目13	1,234.15	100.00	100.00	—	—	——	完工一次性确认	尚未确认收入	—	1,082.59	1.08	—	—	—	—	—	—
项目14	1,722.20	90.00	100.00	865.87	865.87	2023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结算协议书	1,580.00	856.32	4.28	115.87	33.07	2-3年	750.00	—	—
项目15	1,710.16	90.00	100.00	600.00	880.00	2023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审结算	1,568.95	830.16	4.15	100.00	4.24	1年以内	780.00	20.00	20.00
项目16	1,274.47	96.00	100.00	503.98	503.98	2023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审结算	1,169.24	770.49	3.85	36.01	16.68	3-4年	467.97	—	—
项目17	1,231.94	100.00	100.00	—	557.55	2022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1,130.22	674.39	3.37	287.55	12.19	1年以内	270.00	—	—
项目18	3,531.75	100.00	100.00	3,531.75	3,531.75	2021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3,240.13	664.59	664.59	381.75	176.79	3-4年	3,150.00	—	—
项目19	1,047.98	90.00	100.00	—	389.10	2023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961.45	658.88	3.29	—	—	—	389.10	—	—
项目20	3,972.41	100.00	100.00	3,348.52	3,348.52	2021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3,644.42	623.89	3.12	—	—	—	3,348.52	—	—
项目21	627.66	100.00	100.00	517.97	517.97	——	完工一次性确认	尚未确认收入	—	614.56	92.98	—	—	—	517.97	—	—
项目22	2,928.00	100.00	100.00	2,315.82	2,315.82	2022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2,686.24	612.18	3.06	—	—	—	2,315.82	—	—
项目23	700.00	85.00	95.00	494.64	494.64	——	完工一次性确认	尚未确认收入	—	576.32	2.88	148.64	21.69	1-2年	346.00	45.00	45.00
项目24	601.86	—	100.00	—	—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552.17	549.41	2.75	—	—	—	—	—	—
项目25	1,905.73	97.00	100.00	787.20	1,387.20	2023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1,748.37	518.53	2.59	600.00	25.44	1年以内	787.20	—	—
项目26	1,558.97	90.00	100.00	1,047.31	1,047.31	2023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审结算	1,432.05	511.66	2.56	277.31	11.76	1年以内	770.00	—	—
项目27	4,234.80	—	88.50	—	3,191.92	——	按履约进度确认	投入法	3,438.35	507.43	2.54	—	—	—	3,191.92	—	—
项目28	1,636.04	100.00	100.00	1,130.06	1,130.06	2022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1,588.39	505.98	2.53	—	—	—	1,130.06	—	—
项目29	4,057.59	100.00	100.00	3,556.57	3,556.57	2021年12月	完工一次性确认	合同金额	3,722.56	501.02	2.51	—	—	—	3,556.57	—	—
合计	87,499.82	——	——	46,182.20	56,487.26	——	——	——	61,634.31	39,901.07	202.78	5,909.89	1,263.43	—	50,577.34	697.29	697.29

注1：期后回款情况统计口径为报告期末至2024年4月30日。

注2：项目3账龄1年以内（含1年）150.00万元，1-2年（含2年）2,110.08万元，2-3年（含3年）51.51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工程施工项目累计结算金额56,487.26万元，累计回款金额50,577.34万元，基本按照合同约定的回款节点进行回款；报告期后累计回款金额697.29万元，公司目前除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外，其他工程施工项目进展顺利。

2.结合期后结算、回款情况及交易对方资质，说明相关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减值情况：

（1）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合同资产主要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1,935.41	359.67	71,575.74
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4,905.29	4,400.90	504.39
合计	76,840.70	4,760.57	72,080.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76,840.70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4,760.57万元，账面价值72,080.13万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尚未办理结算手续的合同资产，客户已付款金额在合同负债报表项目列示，金额为60,851.60万元，将来在办理结算时，将从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并与合同负债对抵。主要客户期后结算金额为697.29万元，并已全部回款。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减值损失，除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项目外，统一按账面余额的0.50%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参照建筑施工类上市公司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比例确定。

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同资产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
上海建工	0.40%
陕西建工	0.50%
浙江建投	0.25%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对于有减值迹象的合同资产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合同资产，已按会计政策计提比例计提减值准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公司客户主要以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为主，无重大回款风险。

（2）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施工板块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以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为主。应收账款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详见“问题1/一/(三)/2/(1)各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提升的原因”。公司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考证并对其信用、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进行评估，报表日已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基于我们对天富能源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天富能源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了解的信息一致。

对天富能源2023年度建筑施工业务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估与建筑施工业务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工程施工项目进度确认单、竣工验收报告等外部资料，并将该等外部相关资料与公司的项目预算成本明细及成本过程资料之间进行比对分析，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3.测试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

4.获取并检查主要未结算项目的施工合同、分阶段确认计量资料、项目基本情况表等，分析实际工程进度与合同规定进度相比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检查主要工程项目的实际结算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是否一致；

5.核查建筑施工业务前十大客户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

6.对主要项目进行现场观察；

7.对主要项目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8.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复核管理层划分的组合以及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合理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9.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进行评估，确认工程进度、累计结算金额、预收金额及合同履行情况，考虑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1)天富能源2023年度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及毛利率下滑具有合理性。(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3

关于分季度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年报显示，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42亿元，同比、环比分别增长14.96%、51.85%。2023年第四季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6.86亿元，主要为代收款项，同比、环比均增长超10倍；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7.2亿元，主要为代付款项，同比、环比增长均超6倍。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3年各业务类型分季度营业收入金额、第四季度环比及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是否准确；(2)2023年代收、代付款项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关联关系、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交易及对应收入确认金额，说明第四季度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2023年各业务类型分季度营业收入金额、第四季度环比及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是否准确

1.2023年各业务类型分季度营业收入金额

公司2023年业务类型分季度营业收入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供电	157,331.25	166,146.40	159,137.79	150,682.38
供热	36,154.72	10,020.08	5,864.02	28,722.64
供水	3,556.79	4,770.07	5,317.72	3,146.02
建筑施工	1,474.56	4,837.34	5,120.40	128,379.07
天然气	15,096.35	16,786.32	19,120.02	19,411.05
其他业务	5,180.16	8,342.19	12,346.89	−16,161.54
合计	218,793.83	210,902.40	206,906.84	314,179.62

注：上表分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第四季度环比及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1）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环比变动	变动幅度
供电	159,137.79	150,682.38	−8,455.41	−5.31%
供热	5,864.02	28,722.64	22,858.62	389.81%
供水	5,317.72	3,146.02	−2,171.70	−40.84%
建筑施工	5,120.40	128,379.07	123,258.67	2,407.21%
天然气	19,120.02	19,411.05	291.03	1.52%
其他业务	12,346.89	−16,161.54	−28,508.43	−230.90%
合计	206,906.84	314,179.62	107,272.78	51.85%

注：上述分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增加107,272.78万元，环比增长51.85%，主要原因为：

1)公司2023年度建筑施工收入较第三季度增长123,258.67万元，增长率为2,407.21%，增长原因系：①对于以前年度项目，由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出于谨慎性考虑，采取在工程验收或决算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公司开展的工程大部分为市政工程，由于气候原因，施工期间通常为4至10月，政府验收结算一般集中在三至四季度，导致2023年第四季度收入较2023年第三季度收入大幅增长。②2023年第四季度对2023年新开工的项目按履约进度的核算条件全部纳理完毕，比2023年第三季度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增加33,358.24万元。

2)公司第四季度热力收入较第三季度增长22,858.62万元，增长率为389.81%，增长原因系供暖服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

3)公司第四季度其他业务收入较第三季度增长−28,508.43万元，增长率为−230.90%，主要系公司根据2023年10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严禁名类虚假贸易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3]74号)通知，对公司的贸易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将公司前三季度按照总额法确认的煤炭贸易收入调整为净额法核算，冲回一至三季度多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20,707.01万元。

（2）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与2022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第四季度与2022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年第四季度	2022年第四季度	同比变动	变动幅度
供电	150,682.38	182,490.90	−31,808.52	−17.43%
供热	28,722.64	26,335.60	2,387.04	9.06%
供水	3,146.02	3,675.38	−529.36	−14.40%
建筑施工	128,379.07	42,779.69	85,599.38	200.09%
天然气	19,411.05	10,127.77	9,283.28	91.66%
其他业务	−16,161.54	7,875.70	−24,037.24	−305.21%
合计	314,179.62	273,285.04	40,894.58	14.96%

注：上表分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40,894.58万元，同比增长14.96%，主要原因系：

1)建筑施工业务收入2023年第四季度较2022年同比增长85,599.38万元，增幅200.09%，主要原因系：①公司2022年由于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大部分施工项目在2023年完工验收或决算导致收入大幅增加；②如前文所述，2023年第四季度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较2022年第四季度增加36,050.95万元。

2)电力收入2023年第四季度较2022年同比增长−31,808.52万元，增幅−17.43%，系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依据第八师发改委向公司下发关于执行《兵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师市发改发[2022]928号)的通知文件，补充确认2022年7至10月份电费价差款项，导致2022年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

3)天然气收入2023年第四季度较2022年同比增长9,283.28万元，增幅91.66%，变动原因系2023年市场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已基本消除，天然气销售恢复正常。

4)其他业务收入2023年第四季度较2022年同比增长−24,037.24万元，增幅−305.21%，变动原因详见“问题3/一/(一)/2/(1)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变动情况及原因”，剔除煤炭贸易收入按净额法调整因素后，2023年四季度其他业务收入较2022年四季度下降3,330.23万元，主要系2022年四季度公司销售工程材料确认收入4,207.27万元所致。

2022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收入确认方式
材料收入(注1)	6,077.12	控制权转移时确认
劳务收入	3,982.21	提供服务完成时确认
租赁收入(注2)	2,565.71	租赁期间分摊确认
其他零星收入	162.71	——
合计	12,787.75	——

注1：材料收入主要系销售的工程材料、燃气安装材料及其他零星业务；

注2：租赁收入主要系房屋建筑物、燃气专用运输设备、场地及工程设备租赁等。

（二）2023年代收、代付款项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关联关系、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交易及对应收入确认金额，说明第四季度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2023年代收、代付款项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关联关系、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交易及对应收入确认金额，说明第四季度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2023年代收、代付款项业务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代收款项	代付款项
煤炭贸易	44,122.37	45,476.37
水资源费及污水处理费	5,862.12	5,164.61
合计	49,984.49	50,640.98

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交易背景：随着近些年煤炭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有利于公司增大煤炭采购量，从而提升采购议价能力，扩大供应商选择范围，减少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代收代付水资源费及污水处理费交易背景：公司与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代征协议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委托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及水资源费，代征范围包括全市自来水管网范围内使用自来水、自建供水设施并直接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2023年度，公司煤炭贸易前十大客户代收款金额合计39,598.93万元，占全部代收款金额的比重为89.75%；前十大客户代付款金额合计39,457.14万元，占全部代付款金额的比重为86.76%。

煤炭贸易前十大代收代付款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	销售金额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与公司关联关系	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金额
煤炭贸易	新疆鸿都永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47.94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892.43	非关联方	净额法	137.62
煤炭贸易	昌吉市创远商贸有限公司	6,447.24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380.75	非关联方	净额法	58.84
煤炭贸易	新疆君亿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621.26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04.35	非关联方	净额法	14.96
煤炭贸易	新疆华峰鹏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240.58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33.30	非关联方	净额法	6.45
煤炭贸易	新疆火亿鑫能源有限公司	1,233.99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29.35	非关联方	净额法	4.11
煤炭贸易	新疆中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853.48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	1,031.84	非关联方	净额法	28.54
煤炭贸易	新疆妙泰能源有限公司	835.00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7.84	非关联方	净额法	13.61
煤炭贸易	昌吉市鸿腾商贸有限公司	816.8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92.05	非关联方	净额法	21.90
煤炭贸易	新疆焱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75.08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60.42	非关联方	净额法	12.98
煤炭贸易	新疆鸿亿富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27.55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24.81	非关联方	净额法	2.42
合计	——	39,598.93	——	39,457.14	——	——	301.43

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环比增幅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前三季度按照总额法确认煤炭贸易收入，将收取的煤炭贸易款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将支付的煤炭采购款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3年10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严禁名类虚假贸易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3]74号)通知，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贸易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将公司前三季度按照总额法确认的煤炭贸易收入调整为净额法核算，现金流量表将相关代收代付款项调整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导致2023年第四季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长。

2.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规定，当企业仅仅是在特定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之前，暂时性地获得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时，并不意味着企业一定控制了该商品。

公司基于上述规定和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10月12日下发的《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3]74号)通知，公司对贸易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公司煤炭贸易业务模式为：公司根据区域煤炭供应变化和客户需求，与客户签订煤炭销售合同，合同明确约定数量、单价、合同总额；通常客户付款后，公司通知煤炭供应商发货；客户提货方式为客户从公司指定供应商矿点自提；煤质检验以公司指定矿点化验结果为准。

由于煤炭贸易业务收货地点与交货地点相同，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对货物的控制权具有瞬时性，不完全符合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公司按净额法确认煤炭贸易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一至三季度按总额法确认煤炭贸易收入属于会计差错，于2023年四季度对该项差错按净额法进行更正，冲回一至三季度营业收入20,707.01万元。冲回的收入金额占一至三季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3.25%，对公司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影响较小，故未做前期差错更正。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基于我们对天富能源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天富能源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了解的信息一致。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不同类型业务特点、经营安排以及营业收入确认时点和政策等；

2.复核2023